

庆阳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庆市妇发〔2018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妇联、市直各机关（单位）及中省驻庆各单位妇委会（妇联）：

现将《2018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18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家庭道德文化建设活动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经营好家庭、涵养好家教、培育好家风，推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。现就全市2018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2018年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一条主线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），坚持两个立足（立足家庭、立足妇女），着力“三个提高”（提高覆盖面、提高参与度、提高影响力），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（与精准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、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结合、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、与乡村文明行动结合），深化五项活动（开展“讲、议、赛、晒”活动、开展“最美家庭”家风馆创建活动、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视频征集活动、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寻找命名活动、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表彰活动），着力引导妇女群众和家庭在参与寻找过程中接受道德教育，提升文明程度，以实际行动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

核心价值观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重点围绕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等内容，从以下五个方面推动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开展“讲、议、赛、晒”活动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将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，延伸到妇女群众当中。通过组织群众开展讲一讲“最美家庭”故事、议一议“最美家庭”家规、赛一赛“最美家庭”家风、晒一晒“最美家庭”照片等主题活动，广泛征集、展示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，让妇女和家庭在参与寻找的过程中相互学习欣赏，相互启发提高，润物无声地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

（二）开展“最美家庭”家风馆创建活动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本着“厉行节约、因村制宜、创新形式、示范带动”的原则，依托村史馆和“妇女之家”，挖掘整理当地历史名人、先贤大儒的家风家训家规、当地乡贤的家风故事以及道德模范、文明家庭等家庭典范，创建一批实用、好用、管用的家风馆，弘扬家训文化，培育优秀家风，传播文明新风和向上向善的正能量，让“家风馆”成为促进家庭建设工作的“助推器”。年内各县（区）要至少创建命名家风馆2个。

（三）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视频征集活动。全市各级妇联

组织在平时工作过程中，要注重搜寻、征集以弘扬家庭美德、宣传先进典型人物和家庭生活中的感人瞬间为题材的“最美家庭”小视频、小故事，通过展现“最美家庭”温馨、温暖时刻，深入挖掘“最美家庭”背后的感人故事，更加形象、直观地展示和宣传孝老爱亲、夫妻和美、教子有方、爱岗敬业、崇德守法、低碳环保、邻里友善、勤劳致富、清正廉洁、移风易俗等优秀典型，弘扬优秀家风，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各县（区）妇联要将征集到的视频于8月底前上报市妇联家庭建设科，市妇联将择优在“庆阳妇女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宣传。

（四）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寻找命名活动。各县（区）要层层开展“最美家庭”寻找命名工作。2018年，市妇联计划命名市级“最美家庭”300户、“最美家庭成员”200名、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10户。各县（区）要推荐上报孝老爱亲、夫妻和美、教子有方、爱岗敬业、崇德守法、低碳环保、邻里友善、勤劳致富、清正廉洁、移风易俗等10类最美家庭各5户，好婆婆、好媳妇、好丈夫、好儿女、好女婿、好妯娌等6类“最美家庭成员”各5户（名）。市直各机关（单位）妇委会（妇联）根据单位实际，至少选送符合条件的家庭1户或家庭成员1名参与评选。市妇联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

(区)妇联、市直各机关(单位)妇委会(妇联)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,集体研究决定命名表彰的全市“最美家庭”和“最美家庭成员”。同时,各县(区)妇联要在历年来表彰的最美家庭中评选上报2户“最美家庭”,市妇联将确定10个家庭作为标兵户予以表彰奖励,并从中择优推荐报送参与全省、全国“最美家庭”、全国“五好家庭”评选表彰。

(五)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表彰活动。为进一步深化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,提升“最美家庭”的影响力和群众的参与度,使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真正成为妇联系统的品牌活动。市妇联与市邮政储蓄银行将联合举办全市“最美家庭”表彰大会,表彰奖励2018年度全市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成员”、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,通过访谈、微视频和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,展现各级妇联组织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情况和工作成效。各县(区)妇联要做实做细做好县级评选表彰活动,为全市“最美家庭”表彰活动提供鲜活素材和优秀节目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提高活动重视度。各县(区)妇联、市直各机关(单位)妇委会(妇联)要充分认识开展寻找推荐“最美家庭”和“最美家庭成员”活动的意义,周密

安排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宣传动员，设计和实施更多富有时代特征、时代内涵、贴近群众生活的寻找活动，组织广大家庭积极参与，努力使活动过程成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的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工作标准，提升活动影响力。各县（区）妇联、市直各机关（单位）妇委会（妇联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认真开展材料审核和推荐上报工作。要严格审核推荐的“最美家庭”及“最美家庭成员”在“安全生产”“禁毒”、抵制高价彩礼、红白事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方面的情况，一经发现问题，取消参评资格。要按照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所推荐家庭的事迹真实、生动感人，深得群众认可，在引领家庭建设和社会风尚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创新宣传方式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。各县（区）妇联、市直各机关（单位）妇委会（妇联）要通过专题宣传、“讲、议、晒、赛”、摄影、绘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不断丰富内涵、创新载体，广泛传播良好家风、讲好家庭故事，诠释文明新风，使更多家庭和、家风正、家教好，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通过在城乡社区和互联网、新媒体上设立“最美家庭”光荣榜，线上线下挖掘传播身边的“最美家庭”故事，积极培育和选树各类优秀家庭、家庭成

员典型，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，不断扩大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的品牌公信度和活动覆盖面。

(四)注重沟通协调，按时上报活动资料。各县(区)妇联、市直各机关(单位)妇委会(妇联)要于2017年7月底前将《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(“最美家庭成员”)推荐名单汇总表》和《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》《庆阳市“最美家庭成员”推荐表》《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推荐表》及事迹材料(1500字)、家庭生活照(3张)等资料报市妇联家庭建设科，要求汇总表、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纸质版各报2份(照片要粘贴完整并在下方配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)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左文生

联系电话：0934-8213437

邮箱：441616935@qq.com

- 附件：1. 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(“最美家庭成员”、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)推荐名单汇总表
2. 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3. 庆阳市“最美家庭成员”推荐表
4. 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推荐表

附件1：

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（“最美家庭成员” “最美家庭”标兵户）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签章）：

附件 2:

庆阳市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推荐类别: _____

户主姓名		民族		家庭人口		联系电话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
家庭主要成员概况							
家庭故事 (600字以内)							